

证券代码：838893

证券简称：绿洲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克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克军先生向监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4,051,415.4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186,857.08 元。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2025 年度监事薪酬报告》进行了审议，2025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报告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从业资格，具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专业能力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够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了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